

忠意旅遊保

忠意旅遊保

計劃特點



全新

免費增加個人意外保障全覽表



醫療保障高達 HK\$1,500,000



擴大「旅程延誤」保障



增設附加保障（例如行程延誤、超額訂票、未能享用的入場券）



- 所有保障均毋須自負金額
- 單次旅遊計劃的保障期長達 182 天，而全年旅遊計劃的每次旅遊保障期長達 120 天
- 保障業餘及消閒活動
- 保障包括天然災難（例如地震、海嘯等）
- 醫療費用保障包括食物中毒、氣體襲擊及傳染病（例如沙士、禽流感、登革熱等）
- 於不能避免的情況下延期，保障期將自動延長至最多 10 天（只適用於單次旅遊計劃）
- 手提電話保障額為 HK\$ 2,500
- 自選星級郵輪附加保障，提供更全面的旅遊保障



最高賠償額（港幣）

保障範圍	尊貴計劃	優越計劃	標準計劃
1. 緊急醫療			
a) 醫療費用	1,500,000	1,000,000	500,000
b) 海外住院現金	8,000	5,000	2,500
c) 醫療設施津貼	20,000	15,000	10,000
2. 人身意外（長表 2）			
a)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之人身意外	2,000,000	1,300,000	700,000
b) 其他意外	1,000,000	650,000	350,000
c) 燒傷保障	300,000	200,000	150,000
3.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a) 緊急醫療運送	全數支付	全數支付	全數支付
b) 遺體運返	全數支付	全數支付	全數支付
c)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已包括	已包括	已包括
4. 旅程受阻			
a) 取消旅程	40,000	20,000	10,000
b) 縮短旅程或更改旅程	40,000	20,000	10,000
c) 旅程延誤			
i) 現金津貼；或	2,000	2,000	2,000
ii) 因取消旅程而不能取回已繳付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2,000	1,500	1,000
d) 行李延誤現金津貼	1,000	750	500
e) 行程誤點	10,000	7,500	5,000
f) 超額訂票	10,000	7,500	5,000
g) 特別活動阻礙	3,000	2,000	1,000
5. 個人財物			
a) 個人行李	20,000	15,000	10,000
b) 個人金錢	3,000	2,500	2,000
c) 證件遺失	10,000	7,500	5,000
d) 應急現金	10,000	7,500	5,000
6. 附加保障			
a) 親屬探望	20,000	15,000	10,000
b) 子女護送	20,000	15,000	10,000
c) 信用咭保障	50,000	30,000	20,000
d) 恩恤保障	20,000	15,000	10,000
e) 附加住院現金	8,000	5,000	2,000
f) 租車自負額保障	5,000	5,000	5,000
g) 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5,000	5,000	5,000
h) 臉部疤痕保障	20,000	20,000	20,000
i) 綁架保障	15,000	15,000	15,000
j) 家居財物保障	15,000	10,000	5,000
7. 法律責任			
a) 個人責任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8. 自選附加保障（只限附加於「單次旅遊計劃」）			
星級郵輪附加保障			
a) 取消旅程	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b) 縮短旅程	30,000		
c) 更改旅程	30,000		
d) 取消郵輪旅程	30,000		
e) 取消岸上觀光費用	10,000		
f) 縮短岸上觀光津貼	500		
g) 非自願性滯留之額外保障	每天 500（最長五天）		
h) 衛星電話費用	2,000		
i) 海上旅遊期間意外死亡	100,000		

單次旅遊計劃
基本保障

保費表 (港幣) #

天數	尊貴計劃			優越計劃			標準計劃		
	個人	個人及子女*	家庭**	個人	個人及子女*	家庭**	個人	個人及子女*	家庭**
1	115	175	278	85	127	212	61	91	145
2	163	242	386	133	199	314	85	127	206
3	206	314	483	169	242	399	115	169	260
4	290	435	676	208	327	496	158	230	344
5	323	496	761	228	353	532	177	267	400
6	348	535	825	235	365	558	191	293	444
7	368	568	875	242	378	583	202	307	469
8	386	593	926	254	385	597	209	320	496
9	400	620	976	260	397	634	222	339	532
10	419	646	1,014	267	411	666	235	359	564
11	437	672	1,082	273	424	704	242	371	600
12	476	730	1,187	298	457	764	260	397	652
13	496	764	1,226	305	469	782	273	417	679
14	513	789	1,265	317	489	815	279	430	704
15	532	821	1,318	323	503	835	285	443	723
16	552	853	1,370	336	515	853	292	457	756
17	572	880	1,408	343	528	880	305	469	776
18	597	913	1,448	355	541	899	311	483	796
19	614	945	1,487	361	554	913	317	496	810
20	634	979	1,527	368	562	936	330	507	822
21	653	986	1,549	375	570	943	336	513	848
22	666	1,005	1,587	381	582	963	343	523	874
23	679	1,024	1,639	386	589	969	348	530	894
24	691	1,049	1,677	393	601	982	355	542	899
25	704	1,068	1,689	406	608	1,001	361	555	926
26	716	1,088	1,715	412	621	1,020	368	561	940
27	729	1,107	1,741	419	634	1,040	375	575	951
28	749	1,133	1,761	426	641	1,059	381	588	965
29	761	1,152	1,792	431	653	1,079	386	595	979
30	774	1,172	1,831	437	659	1,091	393	607	991
以後每天	22	32	54	17	24	41	15	21	33
全年旅遊計劃	3,065	不適用	5,515	2,100	不適用	3,775	1,130	不適用	2,035
中國醫療保證咭 (只適用於全年旅遊計劃)	每人 100			每人 100			每人 100		

* 包括所有 17 歲或以下同行之子女。

** 包括合法配偶及所有 17 或以下之同行子女。

保費並不包括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
<http://www.general.com.hk/customer-service/levy>

星級郵輪附加保障
(只限附加於單次旅遊的
「尊貴計劃」)

保費表 (港幣) #

天數	每人
1	207
2	293
3	369
4	522
5	583
6	628
7	662
8	696
9	720
10	754
11	787
12	857
13	891
14	923
15	958
16	994
17	1028
18	1074
19	1106
20	1141
21	1175
22	1197
23	1221
24	1243
25	1267
26	1289
27	1313
28	1348
29	1370
30	1393
以後每天	39

基本保障

保障範圍

1. 緊急醫療

a. 醫療費用

- 在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受傷或疾病所支付的醫療費用，包括住院、門診及手術，均可獲得賠償
- 覆診費用 - 如受保人於海外接受診治後，回港後 90 天內繼續接受治療的醫療費用，亦可獲得賠償。因意外受傷之最高賠償金額為保障餘額的 100%；因患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保障餘額的 10%。覆診費用包括註冊/表列中醫、跌打及針灸治療，每天每次的最高限額為HK\$200，最高為 HK\$3,000
- 當地的翻譯服務（每日 HK\$500 / 分項限額 HK\$5,000）
- 如在旅途中感染傳染病並在回港後的七天內被確診，雖在海外沒有任何治療記錄，受保人仍可獲得賠償在港連續三個月的診治費用（最高賠償額的10%）
- 傷病延誤：HK\$1,500（標準計劃）；HK\$3,000（優越計劃）；HK\$5,000（尊貴計劃）
- 海外求診之交通費用（HK\$300）

b. 海外住院現金

在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而需入院接受治療，住院期間每天可獲現金 HK\$500 補償

c. 醫療設施津貼

因意外導致傷殘而需要安裝家居及日常活動輔助設施的項目

2. 人身意外

a.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之人身意外

若受保人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將可根據保障金額獲得賠償

b. 其他意外

如意外非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導致，可根據保障金額獲得賠償

c. 燒傷保障

受保人在外地因意外導致身體燒傷程度達二級或三級，將可根據保障金額獲得賠償

保費並不包括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
<http://www.generali.com.hk/customer-service/levy>

3.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a. 緊急醫療運送

因應緊急醫療而需運送嚴重受傷或患病之受保人至就近地區或返回香港進行治療，賠償額並不設上限，確保受保人得到最充分的保障

b. 遺體運返

安排運送在外地身故的受保人之遺體或骨灰返回香港

c. 24 小時全球緊急熱線支援服務

包括代付入院保證金、電話醫療諮詢、醫生及醫院轉介、法律服務轉介及緊急旅遊服務

4. 旅程受阻

a. 取消旅程

受保人如因以下原因而必須取消旅程，其不能退回的旅行費用包括旅行團費用、訂金、住宿及 / 或交通費用，均可獲得賠償：

保單簽發後及出發前 90 天內生效：

-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商業夥伴或同行夥伴之身故、嚴重受傷或病重；
- 受保人因法庭傳召履行陪審團責任、證人或需被政府強制性隔離；

保單簽發後及出發前 7 天內生效：

- 目的地突然發生航運機構員工之罷工、暴亂、民亂、天然災難、惡劣天氣、劫持事件、恐怖襲擊、爆發傳染病或在未能預計的情下旅程目的地被發出黑色警示；
- 住所因火災、水災或天然災難而嚴重損毀並需受保人逗留在家中

b. i) 縮短旅程

受保人如因以下原因引致旅程提早返港，其不能退回之未享用旅遊費、訂金及 / 或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均可獲得賠償：

- 如啟程後，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商業夥伴或同行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病重；
- 目的地突然發生航運機構員工之罷工或劫持事件、暴亂、民亂、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恐怖襲擊、爆發傳染病或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旅程目的地被發出黑色警示

或

ii) 更改旅程

因以下原因而必需更改行程，其額外之住宿及交通費用均可獲得賠償：

- 如啟程後，目的地然發生航運機構員工之罷工或劫持事件、暴亂、民亂、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恐怖襲擊、爆發傳染病、機場關閉、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 / 或電路故障、或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旅程目的地被發出黑色警示；

c. 旅程延誤

因暴亂、民亂、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恐怖襲擊、機件故障、劫持所乘坐之航運機構員工之罷工、機場關閉而引致所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每 6 小時可獲 HK\$500 現金補償；或由香港出發時間延誤，受保人取消旅程而不能退回已繳付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d. 行李延誤現金津貼

受保人隨行之寄運行李因運送延誤達 6 小時或以上，可獲得現金補償

(第 4b(ii) 更改旅程及第 4c 旅程延誤不能在同一事件下索償)

e. 行程誤點

因罷工、工業行動、暴亂、民亂、劫持事件、恐怖襲擊、惡劣天氣、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機件故障或機場關閉而引致錯過已預訂之接駁交通工具，可獲賠償額外之住宿及膳食費用。

f. 超額訂票

在外地因超額訂票引致未能乘搭已預訂之共交通工具，可獲賠償額外之住宿及膳食費用。

g. 特別活動阻礙

賠償因以下原因而引致旅程延誤及未能享用已預訂之門票費用 (例如：主題公園、博物館、開放予公眾的音樂或體育賽事或比賽、歌劇、戲劇、音樂表演或音樂 / 演奏會。)：

-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商業夥伴或同行夥伴身故
- 受保人、商業夥伴或同行夥伴嚴重受傷或病重
- 因惡劣天氣、天然災難、航運機構員工之罷工、機件故障、劫持或恐怖襲擊

5. 個人財物

a. 個人行李

旅程期間受保人隨行之行李因意外損壞、遺失、被竊或搶劫，每項 / 套 / 對物品最高賠償額為 HK\$3,000；運動用品為 HK\$5,000 及個人電腦為 HK\$10,000，手提電話保障額為 HK\$2,500，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他有關配件及裝備為 HK\$3,000（標準計劃），HK\$5,000（優越計劃），HK\$7,000（尊貴計劃）

b. 個人金錢

旅程期間因意外遺失、被竊、搶劫導致現金、旅行支票或匯票等之損失，均可獲得賠償

c. 證件遺失

旅程期間受保人的旅遊證件被竊、搶劫或意外遺失所引致的額外交通、酒店住宿及有關之證件補領費用均可獲得賠償

d. 應急現金

在外地因意外損毀或遺失重要旅行證件而需滯留當地，並於 24 小時內報警，辦理補領證件手續期間每天可獲得 HK\$500 補償。

（如索償 5a、5b、5c、5d，須於 24 小時內於當地報警及出示報案紙正本；第 4d 行李延誤及 5a 個人行李不能在同一事件下索償）

6. 附加保障

a. 親屬探望

受保人在外地如不幸身故、嚴重受傷或病重而需住院，經審核後因應緊急需要可獲安排一名直系親屬前往探望或一名同行伙伴逗留照顧受保人，保障包括來回交通及住宿酒店費用

b. 子女護送

受保人在外地如不幸身故或入院，因應緊急需要，無人照顧的 17 歲或以下之同行子女可獲安排護送返港

c. 信用咭保障

受保人在外地因意外身故，在旅程期間以信用咭簽賬購物之未繳結餘及費用可獲賠償

d. 恩恤保障

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而導致死亡

e. 附加住院現金

因在外地嚴重受傷或疾病導致回港後需入院繼續治療，回港後 90 日內之住院期間每天可獲 HK\$300 補償

f. 租車自負額保障

若受保人在旅遊期間駕駛租用車輛而發生意外碰撞或意外損毀或在停泊時車輛被偷竊，受保人須負責的自負額可獲賠償

特別條款

受保人必須購買由有關出租車輛機構安排的汽車綜合保險以保障於租車期間對出租車輛之損失

g. 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於旅程期間或於回港後 7 天內因感染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每天可獲 HK\$500 的現金津貼

h. 臉部疤痕保障

若受保人不幸因意外導致永久性毀容或臉部永久性疤痕，最高賠償額為 HK\$20,000

i. 綁架保障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不幸被綁架挾持，每天可獲賠償 HK\$500，最長為 30 天

j. 家居財物保障

賠償因受保人於海外時其住所遭受火災或爆竊引致之損失

7. 法律責任

a. 個人責任

因疏忽導致第三者受傷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有關之責任必須由本公司代為處理（保障不適用於駕駛或租用汽車、飛機及任何水上機動遊戲）

8) 自選附加保障

星級郵輪附加保障

a) 取消旅程

- 保障生效期延長至保單簽發後或出發前 90 天內因以下原因而必須取消旅程，以較遲者為準
 - 因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商業夥伴同行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病重而未成行，未能退回的旅行團費用、訂金、住宿及 / 或機票費用可獲賠償
- 此保障其他條款與基本保障相同
- 此保障提供基本保障之額外保障額

b) 縮短旅程

此保障提供基本保障之額外保障額

iii) 更改旅程

此保障提供基本保障之額外保障額

iv) 取消郵輪旅程

如因遇上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所乘公共交通工具之罷工、機件故障或遭騎劫；以致航班抵達延誤超過 12 小時，導致未能登上郵輪而取消郵輪旅程，此郵輪旅程不能退回之訂金或費用，均可獲得賠償

v) 取消岸上觀光費用

受保人如因以下情況而必須取消岸上觀光可獲得現金津貼。每個岸上觀光限額為 HK\$1,500，上限為 HK\$10,000。

- 受保人或同行人士於海上旅遊期間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觀光目的地在觀光行程出發前一突然發生罷工、暴亂、動亂、恐怖活動、傳染病、惡劣天氣或天然災難

vi) 縮短岸上觀光津貼

受保人如因觀光地點突然天氣惡劣或發生天然災難而必須放棄岸上觀光及返回船上可獲得現金津貼賠償

vii) 因非自願性滯留引致之額外住宿費用（最長為期五天）

受保人如因以下情況以致被迫滯留在旅遊目的地而無法於原定行程表列明的時間內完成其受保旅程的實際住宿費用：

- 突然發生罷工、暴亂、動亂、恐怖活動
- 強制隔離檢疫
- 目的地出現惡劣天氣或天然災難

viii) 衛星電話費用

於受保旅程期間，受保人如因受傷或患病而必須結束受保旅程，可獲賠償因此而需於郵輪上使用衛星電話的費用

ix) 海上旅遊期間意外死亡

受保人如於海上旅遊期間不幸因意外死亡可獲額外保障

重要提示

- 受保年齡：
 - 單次旅遊計劃：0-79
 - 全年旅遊計劃：0-72(如投保家庭計劃：子女投保年齡為 0-17 歲)
- 所有受保人必需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
- 年齡為17歲或以下之人士，其保障利益2a不適用，1a及2b則為 50%
- 全年旅遊計劃的「家庭」計劃總賠償額以不超過一位成人投保利益之300%為限
- 目的地：全球(被制裁國家除外)***
- 此保險只適用於渡假或商務旅遊(只限文職工作)，而並不適用於以導遊或領隊身份旅遊及海外全日制留學生或居住於海外之學生
- 單次旅遊計劃保單簽發後，概不發還保費
- 團體折扣：
 - 7至14人：95折
 - 15人以上：9折
- 本小冊子僅提供保單摘要，保單承保範圍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細則，及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不承保事項

出發前已存在之損傷或疾病，自殺，自我傷，任何戰爭引致疾病或受傷、核子燃料或廢料之污染或輻射、直接參與暴動、內亂，服兵役或服務於紀律部隊，參與職業運動，一切違法行為引致之受傷，懷孕或節育，精神病或智力不健全、因酒精或服食藥物引致之傷害、牙科護理、整容、先天性缺陷、愛滋病、性病，非以乘客身份乘搭飛機，空中活動

立即下載及購買：



*** 查看制裁條款：



GENERALI

有關忠意香港

自1970年代起，忠意集團旗下的公司一直在香港為個人及企業提供全面的保險及投資保障服務。多年以來，我們了解到不同客戶的個別需求，並不斷隨時代改進及創新以迎合客戶的真正所需。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保險方案，從人壽及一般保險，以至到精密的企業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工具，助您增強投資組合，並讓財富世代傳承。

有關忠意集團



A.M. Best 財務實力評級 **A**
(截至2018年11月)



在《財富》雜誌世界500強中長期穩居
前60強



管理資產規模達

4,560億 歐元 (截至2018年12月)



2018年保費收入達

660億 歐元 (截至2018年12月)

忠意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1111號太古城中心一期21樓

電話：(852) 2521 0707 傳真：(852) 2521 8018

電郵：info@generali.com.hk

網址：generali.com.hk